

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5日，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9号（坐标：39°00'55.65"N，117°13'35.04"E），现有工程占地面积42538.9m²，建筑面积14459.6m²，其中办公楼面积3004.02m²、生产车间面积10479.14m²、库房面积976.44m²，主要从事双向拉伸聚丙烯塑料薄膜的生产，年生产双向拉伸聚丙烯塑料薄膜10000吨。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1997年1月15日通过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1999年2月8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保护监测站完成竣工验收。

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工作，减少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为加快以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同时结合天津市实际，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改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防治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拟投资63万元实施VOCs治理项目。

本次验收针对《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目前本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达85%~90%，满足环保验收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6月9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件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61号）。本项目于2017年6月中旬开工建设，2017年7月竣工，同期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3 万元用于本次改造，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挤出工序、拉伸（横拉、纵拉）工序与不合格品回收制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器过滤处理再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70%~90%，其余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排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设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一套过滤装置，废气经过滤网过滤，过滤网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P1 中 VOCs 排放浓度、速率两周期监测最大值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两周期监测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全部达标。

对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1#、2#、3#监测点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全部达标。

2.厂界噪声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两周期监测结果显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最大值均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全部达标。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1.217t/a,满足环评核定VOCS8.958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通过对废气处理设备监测，废气净化效率大于50%，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验收期间工况达85%~90%，满足环保验收标准，根据验

收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为达标排放，无重大环保隐患，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本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电话
建设单位	天津阳光塑料有限公司	李平	13602150281
环评单位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刘中总	18649058832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	15900262627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陈鑫	13782272913

